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3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俞正元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俞正元	是	9,000,000	13.14%	4.66%	否	否	2025年07月14日	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融资
合计	--	9,000,000	13.14%	4.6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俞正元	68,498,834	35.47%	10,770,000	19,770,000	28.86%	10.24%	0	0%	0	0%
俞海	712,000	0.37%	0	0	0%	0%	0	0%	0	0%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该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股份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资金等方式应对平仓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5日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基金运作)2025年第2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已完成合同变更生效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照公募运作)如下:

1、财达证券稳达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财达证券稳达三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述两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025年第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5年7月16日在本公司网站(www.95363.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311-95363)咨询。

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5-044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人,原委派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国威先生和夏晓辉先生。夏晓辉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郑晓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夏晓辉先生负责公司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国威先生和郑晓明先生,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夏晓辉先生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郑晓明先生简历

郑晓明先生,现任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硕士研究生。曾负责或主要参与的项目包括:新开源IPO、达华智能IPO、南华仪器IPO、英可瑞IPO、铭普光磁IPO、金富科技IPO、金三江IPO、天润数娱非公开、海印股份可转债、宏大爆破非公开和广电计量非公开等项目。郑晓明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5年7月4日开始募集。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创金合信恒荣12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5年7月31日提前至2025年7月17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5年7月17日,2025年7月18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25—035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获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5月16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和《关于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市投资、建设及运营一座日处理垃圾2,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2.97亿美元;拟在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市投资、建设及运营一座日处理垃圾1,500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1.78亿美元。上述有关内容详见2025年5月1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刊登的2025—029号公告和2025—030号公告。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2025〕185号)和关于中工国际投资实施乌兹别克斯坦安集延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外资〔2025〕186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在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和安集延投资实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尚需完成商务部等备案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公告编号:2025-050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详情请查阅2025年7月1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11日,公司和保荐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了《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工作。

2025年7月14日,公司收到了上交所《关于终止对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5〕20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7月16日		
	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维护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799	006800	00892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注:

(1)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自2025年07月16日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调整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C、E类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起,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的单笔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不含)的,本公司将有权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予以拒绝。若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个渠道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对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及其余笔数本公司将有权予以拒绝。本基金A、C、E类份额分别单独进行判断。

(2)上述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07月22日起恢复。

根据2023年04月25日、2022年11月22日、2022年04月29日和2021年07月21日的公告,本基金A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根据2023年04月25日、2023年04月18日和2021年02月06日的公告,本基金C类份额在“直销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5000万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2000万元。

根据2024年05月29日和2024年05月16日的公告,本基金E类份额在“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3亿元,在其余销售机构渠道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恢复为1亿元。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业务照常办理。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由此给投资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6日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5年7月16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5年6月17日至2025年7月15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 (即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该集合计划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未在收益分配日前解约赎回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集合计划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本集合计划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5年7月16日,现金红利款将于2025年7月16日自托管账户划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收益结转的计划份额将于2025年7月16日直接计入其集合计划账户,2025年7月17日起可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分配的本集合计划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集合计划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集合计划收益“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收益支付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者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集合计划默认的收益支付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集合计划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列示,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本集合计划根据每日集合计划收益情况,以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暂估收益,并在月度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按月支付;

(3)收益月度支付时,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正,则根据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选择的收益支付方式,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或支付相应的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等于零时,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集合计划份额保持不变且不支付现金收益;如投资者的累计实际未结转收益为负,则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集合计划份额,遇投资者剩余集合计划份额不足以扣减的情形,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保障集合计划平稳运行;

(4)投资者赎回集合计划份额时,按本金支付,赎回份额当期对应的收益,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当日申购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集合计划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权益。

(6)咨询方式:

客服电话:4008-918-918

网址:https://www.shzq.com/

(7)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仔细阅读《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和《上海证券现金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5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特气”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并于2025年7月1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送达了增加议案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公司秉承底线思维,坚持风险导向,在总结2024年风险管理情况和预测评估2025年情况的基础上,编制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修订(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修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本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公司拟与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接收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拨付的40,000万元国有资本金。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6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公司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呼和浩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呼和浩特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项目建设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在不影响自身运营的情况下,向呼和浩特子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1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向上海子公司增加总额度不超过2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在借款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分批办理,每笔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率为0.5%。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关于提请审议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报告的议案》

依据《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和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织并开展了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工作,拟定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及薪酬兑现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该报告。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 董事李绍波、孟祥军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召开中船派瑞特气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5年7月3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3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向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40,000万元(以下简称“国有资本金”)专项用于公司开展“电子特气产品攻关研制及产业化”。因公司暂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派瑞科技拟通过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拨付国有资本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转为股权投资。贷款期限3年,贷款年利率0.5%。
- 派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拨付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通知》,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拨付国有资本金40,000万元专项用于公司开展“电子特气产品攻关研制及产业化”。

根据财政部《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7〕32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投资运营公司和中央企业应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属于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的,应及时落实国有权益,并根据明确的支出投向和目标,及时开展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活动,推进有关事项的实施。根据国务院国资委《中央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资本规〔2019〕92号)第十条规定:中央企业通过子企业实施资本预算支持事项,采取向实施主体子企业增资方式使用资本预算资金的,应当及时落实国有资本权益。涉及股权多元化子企业暂无增资计划的,可列作委托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在具备条件时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因公司目前暂无增资计划,不具备国有资本金注资条件。根据上述规定,派瑞科技将通过中船财务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公司拨付40,000万元国有资本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在条件具备时将该笔委托贷款及时转为股权投资。

派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与中船财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派瑞科技之间无委托贷款发生;公司委托中船财务向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金额为35,000万元,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故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派瑞科技

1.关联关系说明

派瑞科技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9.17%的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派瑞科技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4月15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董强
注册资本	40,891.79万元人民币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和中船路5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量技术服务;环保咨询服务;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气污染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监测;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仪器仪表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子产品销售;润滑油销售;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贵金属冶炼;工业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其他通用仪器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核子及核辐射测量仪器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食品用洗涤剂销售;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特种设备销售;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派瑞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16.69亿元,净资产11.97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0.70亿元,净利润2.27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中船财务

1.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为财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船财务与公司同受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为本公司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中船财务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2.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7年7月8日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金胜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1号2层,3层,6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否		

财务状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船财务资产总额2,651.02亿元,负债总额2,441.46亿元,所有者权益209.56亿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25.26亿元,净利润14.61亿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的贷款利率系交易双方在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自愿协商的结果,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委托贷款合同尚未签署,合同内容以最终签订的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本次拟签署的《委托贷款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委托人: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金额:人民币40,000.00万元

贷款期限:3年期

贷款利率:0.5%(年利率)

协议生效:本合同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以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重大科技专项的顺利实施,有利于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保障集成电路供应链安全稳定,培育形成新质生产力,壮大战新产业规模,增强公司的国际竞争能力,促进公司早日建设成为世界一流企业。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以及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以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以2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派瑞科技以发放委托贷款方式将国有资本金拨付给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增强公司的整体业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接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宫志刚、张冉、董强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有利于相关项目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接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本性资金并通过控股股东发放委托贷款的方式实施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5-034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31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103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